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高自然资规不罚字[2025]010 号
南坎苇村张瑞峰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3 月，未经批准占用高阳县庞口镇南坎苇村南集体土地 305.23 平方米搭建彩钢棚子，经查阅高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图，该地地类为其他林地、水浇地，经查阅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（2021-2035），该地块未纳入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、并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立案调查。

2025 年 4 月 12 日经我局魏志明、洪凯两名执法人员现场核查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违法当事人主动清除了违法占地上的彩钢棚子和附属设施。目前该地块已无任何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违法状态已消除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（2021 年修订版）第三十三条、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（试行）4.3.1 条、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试行）冀自然资规[2023]3 号的规定，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



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
(月)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魏志明、洪凯

电 话： 0312-6699647

地址：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21日

